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1月27日发出补充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2022-2024任期激励核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“纪检监察室”更名为“纪检监察室”并明确工作职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单独设立公司巡查办公室的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1日